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10年2月 5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06 執沒 523 字第 39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執沒字第 523 號受刑人徐偉倫重利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本票（台支以外） （黃朝相本票）	1 張	徐○倫，住花蓮縣花蓮市國興里建和街○號
其他一般物品（賴 涌洪花蓮二信存 摺）	1 本	同上
身分證（賴涌洪身 分證）	1 張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5 年度保管字第 522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簡淑如決行



裝

訂

線